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皖应急函〔2020〕4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和广德市、宿松县应急管理局：

今年以来，受烟花爆竹禁限放力度加大和疫情双重影响，全省烟花爆竹销售量大幅减少，库存量明显增大，安全风险聚集。为进一步加强当前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即开展调查摸底。立即对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产品库存现状开展一次调查摸底，掌握辖区内每一家批发企业仓库储存能力和产品库存数量，特别是要准确掌握全域禁放的县（市、区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数量、仓库所在地及产品库存数量，切实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二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。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，对本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实施分类指导、分类监管。对位于全域禁放县（市、区）内且产品库存量较大的批发企业，要督促其不再从省外采购烟花爆竹，采取辖区内批发企业之间调剂周转等办法，减少库存量，降低安全风险。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环节的安全监管，依法查处超量、超许可范围、超规格储存烟花爆竹行

为，对检查发现超规格、不符合产品质量的烟花爆竹，要依法予以没收，及时组织销毁。要严格依法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，不在禁放区域、禁放时段内颁发零售经营许可证，同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。

三、研究制定处置方案。实行县（市、区）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市，要加强沟通，协调实行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尽快研究制定批发企业产品库存处置方案，明确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处置预案，有效管控和消除烟花爆竹仓储安全风险。处置情况请于5月底前报我厅。

联系人：李永瑞，联系电话：0551—62999543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
共印4份